

涉及交强险、商车险等减费提质,持续良好驾驶的车主显著受益

浙江启动车险综合改革

本报讯 9月19日起,浙江车主的车辆保险迎来显著变化。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车险改革当日在全国正式落地实施。此次车险改革定位为综合改革,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主要目标,涵盖交强险和商业险、条款和费率、产品和服务等多项内容。

此次车险综合改革中,交强险责任限额提升格外引人关注。总责任限额从12.2万元提升至20万元,无责任赔偿限额从1.21万元提升至1.99万元,保障额度进一步提高。商业第三者险责任限额也从5万~500万元提升到10万~1000万元。凡是在2020年9月19日零时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无论新、老交强险保单都将按照新的责任限额执行。

对于轻微交通事故,此次车改更是明确鼓励车主在有条件的基础上采取“互碰自赔”、在线处理等方式进行快速处理。

记者通过浙江省保险行业协会获悉,浙江保险

业一直与交警部门联合推动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中心建设,杭州车主自2015年1月起就已经可以采取“互碰自赔”的方式获得便捷的理赔体验。

据悉,此次车险综合改革重新测算了商业车险基准纯风险保费,又将预定附加费用率从35%下调至25%。

数据显示,2016年至2019年期间,浙江车险市场共承保商业车险约4700万件,承保件数逐年稳步上升,件均保费逐年下降。

浙江省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人预计,整体车险保费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直接让利包括浙江车主在内的广大金融消费者。

在“价格基本只降不升”的前提下,更确保“保障基本只增不减”。改革后,原本需要额外投保的如主险盗抢险,以及涉水险、自燃险等6类附加险产品,只需购买车损险即可享有。

同时,《意见》中删除了事故责任免赔率、无法

找到第三方免赔率等免赔约定和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实践中容易引发理赔争议的免责条款,并支持保险公司开发车轮单独损失险、医保外用药责任险等新型附加险产品。

增值服务条款化是此次车改的一大亮点。新增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首次将“道路救援、安全检测、代为送检、代为驾驶”纳入附加险,车主可以选择投保全部服务内容,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服务内容。

业内分析人士指出,持续良好驾驶车主受益显著。在车险综合改革后,无赔款优待系数(NCD)更为平滑,由现行基于上年出险次数转为考虑最近三年投保记录和出险记录,这意味着部分出险次数较多的车辆会出现保费上升,而行车安全记录良好的车辆保费将下降。对于连续多年未出险客户,即使偶尔出险1次,也不会造成NCD系数的大幅度跳跃。

本报记者 赵琦

全球海洋渔业大数据平台加速科技转化

本报讯 在即将到来的“2020中国海洋经济论坛”前夕,记者通过舟山市普陀区科技局了解到,舟山在建的全球海洋渔业大数据服务平台目前已成功构建一个智慧渔业数据运营中心、一个智慧渔业应用服务平台及三个应用感知系统,具备海洋环境立体综合监测和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距舟山三年内实现智能感知、智慧应用为核心的“数字渔业”目标还有1年4个月,该平台在需求、应用、市场的“数字渔业”框架下,于近万艘各类国内涉渔船舶及千余艘远洋船舶上,应急处理多起海上沉船事故,挽回经济损失上亿元。

浙江同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舟山现代海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机构之一,负责该项目的技术支持。负责人孙海介绍,该系统平台利用北

斗卫星定位技术、海洋大数据分析技术、海洋卫星遥感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将全球涉渔船舶实时监控与指挥调度、海洋环境实时动态与船舶行为数据有机结合。“拉长产业链、加快海洋经济发展,利用科学技术手段达到渔业监管数字化与可视化,使舟山渔业信息化发展水平整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在全球海洋大数据服务平台上,汇集了全球海洋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敏感海域越界预警与船舶异常行为预警、船舶和海域动态实时监控等功能。北斗定位、AIS定位、气象、水文等数据汇成“全球海洋大数据信息一张图”,对各类船舶的航行特征分析并描绘出航行船舶的行为预测。同时,该平台还配合丰富的网络资源、无线网络、ARN自适应无线传输和卫星通信技术,为管理部门提供跨区域

的日常生产作业实时视频和各种报警信号的远程采集、传输、储存、处理与转播,实现海域管理可视化、智能化。

据介绍,同博科技从事海洋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海洋卫星通讯及大数据服务,建有省级海洋大数据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舟山同博海洋信息研究院和海南同博研究院,年均科技成果转化率达5.3项。其研发的北斗船舶示位仪、远程高清摄像系统、人脸识别身份验证一体机、北斗人员求救定位仪、水质快速检测系统等多个尖端产品及多项基于北斗定位的典型综合运营应用系统,被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近三年总资产增速逾20%。

通讯员 缪岳洋 本报记者 赵琦

柯桥畅通人才企业金融“血脉”

本报讯 日前,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良忙着推进科创板上市计划。“资本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成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金良介绍,迅实科技已于去年完成逾亿元B轮融资,累计融资超2亿元,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股改。

为引导人才企业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绍兴市柯桥区年初全面启动人才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对上市重点培育对象,实行“导师帮带”“结对服务”。力争到2022年底,完成股改15家以上,报会、辅导5家以上,上市3家。

根据计划,柯桥区将深入挖掘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科技含量高、发展势头好、盈利能力强的成熟型人才企业,建立后备培育库,完善“选育储备一批、股份改制一批、辅导报会一批、挂牌上市一批”滚动培育机制,并对辅导备案受理、交易所受理和实现上市的企业,额外奖励230万元。

目前,已有“迅实科技”等2家人才企业启动股改,“盖诺超菱”“长木新材料”成功挂牌省股交中心国际人才板,进入培育库企业已达20家,成为上市“潜力股”。

近年来,针对成长型人才企业,柯桥区通过积极搭建“资本相亲”平台,撬动资本投入,打造“私人订制”定向基金,加速项目落地量产。截至目前,已组织对接会15场,带动“美华鼎昌”“橙氧科技”等13家成长型人才企业获得投融资9.5亿元。

此外,当地还将重点培育对象列入区产业基金重点投资对象,安排金融机构专人对接,鼓励银行提高授信额度,加强“金柯贷”风险池基金支持力度,破解上市前融资难问题。

钟伟 俞立权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周丽豪(身份证号码:330304198403103931)与朱锦崇(身份证号码:330321196701150338)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周丽豪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详见附件)转让给朱锦崇。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该债权受让人朱锦崇

履行相截止基准日:2020年5月11日 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周丽豪

朱锦崇

2020年9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物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012018280048; CD39012018880049 CD39012018880055 CD39012018880065 CD39012018880067	王向群、陈晓、王海波、邵秀平、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B3901201500000108 ZB3901201600000048 ZD3901201500000031 ZD3901201500000031-2 ZD3901201500000031-2 ZD3901201500000032 ZD3901201500000033	1.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龙庆路356号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3.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	26,457,793.17	2,401,018.35	28,858,811.52

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与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与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及执行和解协议》(日期为2020年3月18日),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与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

立即向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05562788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6840065

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11月13日24时)单位:元				备注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受理费、保全费)	
1	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阿玛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庆平、高源红、励燕玲、宁波汇水电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50000	4130000	7580000	88425	(2015)甬镇民初字第921号
累计					3450000	4130000	7580000	8842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11月13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主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施工合同、担保合同及中

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德创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德创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9.99	13.83	宁波新恒德置业有限公司、俞宏伟、杨雅玲夫妻	
2	宁波企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	609.33	浙江企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创源燃料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企赢矿业有限公司、崔赢丽一夫妇、黄美菊、宁波企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宁波市江北区天水家园48幢168号1302住宅 2.宁波企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义路100-102号的商铺未来三年租金为押品的应收账款
3	宁波金型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9999.39	2204.70	余姚富达置业有限公司、黄翌、应慧娟夫妻	1.富达置业名下位于余姚市君豪中心3幢101、301、401裙、1801的商业房产
4	余姚君豪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1028.29	余姚富达置业有限公司、黄翌、应慧娟夫妻	1.富达置业名下位于余姚市君豪中心3幢401、1901、2001、2101、2201的商业房产
合计		18549.38	3856.15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外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

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查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查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桑一仕] 联系电话:[13967852291]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与叶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与叶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叶涛。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与叶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叶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

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佳科商贸 联系电话:13957977258, 杨经理

叶涛 联系电话:18757907777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

叶涛

2020年9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8月6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金华市环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92,140.00	2,882,527.73	4,174,667.73	义乌市制伞有限公司、陈廷森、虞兰陵、黄伯财、何巧娟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8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叶涛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由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智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唐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智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唐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智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唐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智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唐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单位: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绍兴上虞银邦化工有限公司	130047731867010017N	平银鄞州保字20150330第003-1号 平银鄞州保字20150330第003-2号 平银鄞州保字20150330第003-3号 平银鄞州保字20150330第003-4号	8000000	2396888.08	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银邦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同方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杜岳松、袁红娟。

注:1.表格中本金金额截至2020年8月31日,利息为原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向平安银行收购时的相应利息(利息截至2018年7月22日24时)。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唐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或/及抵押人、出质人。4.具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依法拥有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

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电话:0574-8736396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678522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13]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德创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9.99	13.83	1.49	宁波新恒德置业有限公司、俞宏伟、杨雅玲夫妻
	宁波企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	609.33	0.00	浙江企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创源燃料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企赢矿业有限公司、崔赢丽一夫妇、黄美菊、宁波企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型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9999.39	2204.70	25.74	余姚富达置业有限公司、黄翌、应慧娟夫妻
	余姚君豪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1028.29	3.67	余姚富达置业有限公司、黄翌、应慧娟夫妻
合计		22436.43	18549.38	3856.15	30.9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